

三十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理工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13，江苏理工学院 2026 年第二批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5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人位上床下桌组合：4525*920*2150/2950mm（含蚊帐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3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6.0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二人位上床下桌组合（加长）：4625*920*2150/2950mm（含蚊帐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3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6.0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实木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3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6.0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乐橙家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5）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乐橙家具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）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